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3-23 号）。

4 月 25 日、26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协议之一：

（一）协议双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纺大厦支行

（二）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稳健型 W06）

1、户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活期账户：755901289810602

3、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4、存款期限：6 个月

5、存款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5 日

6、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8、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盛波光电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盛波光电支付浮动利息。浮动利率范围：2.9%-3.9%（年化）。

本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9、风险示例。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最有利情况：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90%；

（2）最不利情况：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2.90%；

（3）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归还 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协议之二：

（一）协议双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厦支行

（二）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稳健型 W03）

1、户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活期账户：755901289810602

3、存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存款期限：3 个月

5、存款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5 日

6、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8、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盛波光电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盛波光电支付浮动利息。浮动利率范围：2.7%-3.75%（年化）。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9、风险示例。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最有利情况：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75%；

（2）最不利情况：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2.70%；

（3）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归还 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二、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二）账户名称及开户行

账户户名：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活期账号：337160100100140981

结构性存款账号：337160100200066285

本金总额：壹亿元整（¥100,000,000.00）

（三）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8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成立日：2013 年 4 月 26 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5、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6、到期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

7、提前终止：经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盛波光电，银行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盛波光电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8、收益条款：本存款产品收益由银行对基础存款与衍生应用存款两部分资金分别运用产生的收益综合构成，基础存款部分的收益形成固定收益，衍生应用存款部分收益形成浮动收益。

（1）观察标的：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

（2）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3）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4）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4.20%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基础部分本金占本产品本金的资金比例[35%]×基础部分预期年化收益率[3.08%]×产品期限/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挂钩应用部分本金占本产品本金的资金比例[65%]×挂钩应用部分预期年化收益率[4.803%]×条款 2.2 中有效计息天数/365

（四）银行保本承诺

本存款产品属于人民币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存款产品本金没

有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盛波光电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其他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